

資料文件

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下關於罰款的條文

目的

這份文件載述有關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建議，擬議修訂旨在提高罪行的罰款，以維持阻嚇作用。

背景

2. 《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下關於罰款的條文，久未修訂，部分更早於一九七一年訂立，而最新的條文，也是在一九九三年所訂立。最近多宗有關幼稚園超額收生、濫收學費和未經註冊辦學的事件，令人擔心現行罰款額不足以對幼稚園產生阻嚇作用。議員曾多次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以及對不遵從法例規定的幼稚園施加更重的刑罰。申訴專員也曾就現行的幼稚園註冊及視察制度進行直接調查，並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提高對違反《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人的刑罰。此外，近年揭露有關未有註冊而經營的補習社個案，令社會人士關注這類補習社為數不少。申訴專員也曾就補習社的註冊進行直接調查。在其建議中，申訴專員認為應按一九七一年至今的通脹率增加《教育條例》的罰款。普遍來說，愈來愈多社會人士亦期望政府嚴厲對付違例的學校(不論是幼稚園、補習社或其他類別的學校)。

3. 有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檢討了《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下關於罰款的條文，並希望藉此機會，根據《199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2號)條例》的標準罰款級數表(見下文第4及第5段)，把罰款額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2號)條例》

4. 《199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2號)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制定，為不超過100,000元的罰款訂立一套罰款級數制度。這個制度把最高

罰款額按照下表所示分為 6 個標準罰款級數：

1 元 至	2,000 元	—	第 1 級
2,001 元 至	5,000 元	—	第 2 級
5,001 元 至	10,000 元	—	第 3 級
10,001 元 至	25,000 元	—	第 4 級
25,001 元 至	50,000 元	—	第 5 級
50,001 元 至	100,000 元	—	第 6 級

5. 這個制度的目的，是讓日後幣值變動以致現行最高罰款額須作出相應調整時，政府可藉着單一項立法議案修訂最高罰款額。

修訂有關罰款的條文

6. 《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中有關刑罰的現有條文，摘錄於附件。

7. 我們建議按通脹率調整《教育條例》第 18A(2)、63(3)、63(5)、76(4)、76(5)、78、84(3)、86A(3)、86B(2)、87(1)、87(2)、87(3)、87(3A)和 89(6) 條的罰款額。

8. 關於第 87(1)條，由於按通脹調整後的新罰款額會高於第 6 級的最高罰款額(即 100,000 元)，我們建議仍舊以款額的形式(即 211,000 元，但調整至整數 250,000 元)，列明有關罰款。

9. 《教育條例》第 84(3)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有關學校的營辦情況和水平的事宜訂立規例，而這些規例可規定，如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 5,000 元及監禁不超過兩年。《教育規例》第 102 條訂明，任何人如觸犯《教育規例》任何條文所訂罪行，可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一年。現建議把條例第 84(3)條的規定罰款由 5,000 元調升至 42,000 元(請參閱第 7 和 10 段)。因此，我們建議對規例第 102 條作出相應修訂，同樣把有關罰款由 5,000 元調升至 42,000 元。

10. 下表臚列各有關條文現時所訂的最高罰款額、上次修訂年份、自上次

修訂以來的通脹率、建議的最高罰款額，以及建議罰款額的相應罰款級數：

條例／規例	現行罰款額	上次修訂日期	自上次修訂以來截至二零零零年的通脹率	計算通脹率後的最 高罰款額	建議罰款額	建議罰款額的相應級數*
條例第18A(2)條	5,000 元	1993	+30.7%	7,000 元	7,000 元	第 3 級(10,000 元)
條例第63(3)條	5,000 元	1990	+73.0%	9,000 元	9,000 元	第 3 級(10,000 元)
條例第63(5)條	5,000 元	1990	+73.0%	9,000 元	9,000 元	第 3 級(10,000 元)
條例第76(4)條	5,000 元	1990	+73.0%	9,000 元	9,000 元	第 3 級(10,000 元)
條例第76(5)條	5,000 元	1990	+73.0%	9,000 元	9,000 元	第 3 級(10,000 元)
條例第78 條	5,000 元	1990	+73.0%	9,000 元	9,000 元	第 3 級(10,000 元)
條例第84(3)條	5,000 元	1971	+745.0%	42,000 元	42,000 元	第 5 級(50,000 元)
條例第86A(3)條	10,000 元	1993	+30.7%	13,000 元	13,000 元	第 4 級(25,000 元)
條例第86B(2)條	10,000 元	1993	+30.7%	13,000 元	13,000 元	第 4 級(25,000 元)
條例第87(1)條	25,000 元	1971	+745.0%	211,000 元	250,000 元	不適用
條例第87(2)條	10,000 元	1971	+745.0%	85,000 元	85,000 元	第 6 級(100,000 元)
條例第87(3)條	5,000 元	1971	+745.0%	42,000 元	42,000 元	第 5 級(50,000 元)
條例第87(3A)條	5,000 元	1990	+73.0%	9,000 元	9,000 元	第 3 級(10,000 元)
條例第89(6)條	5,000 元	1971	+745.0%	42,000 元	42,000 元	第 5 級(50,000 元)
規例第102 條	5,000 元	1982	+199.1%	15,000 元	42,000 元	第 5 級(50,000 元)

* 括號內的數字為《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2 號)條例》所訂的罰款級數的最高罰款額。

11. 我們計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0A 條，藉決議實施上述修訂，並會在本年五月或六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這項決議案。

12. 我們不打算更改條例第 18A(2)、63(3)、63(5)、76(4)、76(5)、78、84(3)、

87(1)、87(2)、87(3)、87(3A)和 89(6)條及規例第 102 條所訂的監禁期。

13. 請議員注意，第 87(1)(e)及(f)條和第 87(3)(h)、(i)、(j)及(k)條跟已予廢除的第 69(3)條有關，而第 87(1)(g)條跟已予廢除的第 69(4)條有關。第 69 條，包括第 69(3)及(4)條，在 1993 年已予廢除。由於第 69 條已予廢除，有關第 87(1)(e)、(f)及(g)條和第 87(3)(h)、(i)、(j)及(k)條所禁止的情況，已不再屬於罪行，因此這些條款無須再予以保留。我們會在下次修訂《教育條例》時採取行動，廢除這些條款。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就第 7 至 12 段的建議提供意見。

現行《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內有關罰則的條文摘要

條例 / 規例	罪行	刑罰	頒布日期
條例第 18A(2)條	任何學校校監未得教育署署長批准而安排 / 容許在校內提供專上教育	罰款：5,000 元及 監禁：3 個月	1993 年
條例第 63(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被傳召出席上訴委員會的任何聆訊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而加以拒絕照辦；或● 任何人在接受訊問時，對於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或在被要求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時，拒絕或忽略照辦	罰款：5,000 元及 監禁：3 個月	1990 年
條例第 63(5)條	任何人對上訴委員會作出有侮辱成分行為或使用任何有威脅或侮辱性詞語；或故意干擾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使其無法進行	罰款：5,000 元及 監禁：3 個月	1990 年
條例第 76(4)條	任何人被傳召出席覆核委員會的任何聆訊作為證人或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而加以拒絕或忽略照辦，或對於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	罰款：5,000 元及 監禁：3 個月	1990 年
條例第 76(5)條	任何人對覆核委員會作出有侮辱成分行為或使	罰款：5,000 元及	1990 年

條例 / 規例	罪行	刑罰	頒布日期
	用任何有威脅或侮辱性詞語；或故意干擾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使其無法進行	監禁：3 個月	
條例第 78 條	任何家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入學令	罰款：5,000 元及 監禁：3 個月	1990 年
條例第 84(3)條	違反根據條例第 84 條訂立有關學校標準、運作、管理、學費等範疇內各方面事宜的規例	罰款：不超過 5,000 元 監禁：不超過 12 個月	1971 年
條例第 86A(3)及 86B(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發布廣告聲稱某院校已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而事實上在該廣告發布時該院校並非如此註冊；或 ● 任何人就某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發布廣告，而廣告中沒有包括教育署署長編配予該學校的註冊編號；或 ● 任何學校擁有人或校董發布廣告聲稱該學校是在某房產內營辦，而該房產事實上並非是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房產 	罰款：10,000 元	1993 年
條例第 87(1)條	<p>任何人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教員；或 ● 屬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而學校並非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內營辦；或 ● 在被要求時，拒絕出示任何簿冊或文件或其他 	罰款：25,000 元及 監禁：2 年	1971 年

條例 / 規例	罪行	刑罰	頒布日期
	<p>物品或拒絕提供任何資料；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註冊為某校的校董，但以該校校董的身分行事；或 ● 在被暫停註冊或暫停臨時註冊的任何學校教學；或 ● 妨礙教育署署長或督學視察或企圖視察學校；或妨礙署長委任的校董執行其作為校董的職能；或 ● 在與根據《教育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有關的事項中，提供虛假的資料 		
條例第 87(2)條	任何人並非學校校監或校長而執行該校校監或校長的任何職能	罰款：10,000 元及 監禁：2 年	1971 年
條例第 87(3)條	<p>任何人如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而學校是以註冊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營辦；或 ● 沒有在註冊證明書內所指的每一房產中的顯眼處展示該證明書；或 ● 屬被暫停註冊或暫停臨時註冊但仍營辦的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教員；或 ● 在暫停註冊為某校校董時管理該學校 	罰款：5,000 元及 監禁：2 年	1971 年

條例 / 規例	罪行	刑罰	頒布日期
條例第 87(3A)條	任何人如屬某校校董會成員，而該校董會拒絕取錄入學令所關乎的兒童為該校的學生，或未經署長許可，開除入學令所關乎，且按照入學令獲取錄為該校學生的兒童的學籍	罰款：5,000 元及 監禁：3 個月	1990 年
條例第 89(6)條	任何人如屬房產業主或租客，而該房產內有未經註冊的學校在營辦，或有學校在該房產內營辦，而該房產並非於該學校的註冊證明書內指明者	罰款：5,000 元及 監禁：2 年	1971 年
規例第 102 條	違反《教育規例》內的各項指定條款	罰款：5,000 元及 監禁：1 年	1982 年